

兒童權利知多少？

—從兒童權利公約（CRC）談起

課程：兒童權利保障研習班
授課對象：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
講師：李依玲律師
日期：114年10月31日



講師簡介



李依玲律師



Facebook：依玲律師怎麼說

現職

- 博胤法律事務所律師（102年律師高考及格）

學歷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指導老師：高鳳仙教授，「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起草人）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經歷

- 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
- 臺北律師公會青少年及兒童法委員會委員
- 法律扶助基金會家事專科律師
- 司法院列冊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
- 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律師
- 兒童福利聯盟法律諮詢律師
- 勵馨基金會南區少年服務中心法律諮詢律師
- 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認證兒少律師
- 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專業調查人員
- 臺灣家事法學會會員
- 政府機關及學校之兒少保護、家事法律、家庭暴力、親職教育等講座課程講師

課程正式開始前，先想一想．．．

- 工作上會遇到什麼跟「兒童」有關的事務？
- 處理「兒童」的事務和「成人」的事務有何不同？



波蘭兒童人權之父雅努什·柯札克 (Janusz Korczak)

「沒有孩子，只有人。」

「如果禁止孩子吵鬧，就像是禁止心臟跳動。」

「每個孩子都有權利，擁有自己的夢想和秘密。」

「女孩和男孩的權利是平等的，可以做同樣的事」

——波蘭醫師、教育家柯札克 (Janusz Korczak)



兒童權利公約的誕生

- 延續柯札克的精神，紀念其誕生100週年，聯合國宣布1979年為國際兒童年。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每年的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



兒童權利公約的理念

- 四大指導原則：
 - (一)禁止歧視原則
 -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三)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 公約理念：
 - ✓ 福利的客體→權利的主體
 - ✓ 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持有者。
 - ✓ 強調其逐步發展之成熟度及自主的能力。
 - ✓ 應受特殊保護。
 - ✓ 權利的落實有賴國家主動作為及相關機制之建置。

想一想 . . .

兒童權利公約跟臺灣有什麼關係？



「臺灣模式」之人權公約施行法 與在地國際審查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至今已有196個締約國。台灣非聯合國成員國，非締約國。
- 立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6月4日總統公布全文 10 條，並自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施行。
- 依施行法第2條的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施行法為我國適用公約的橋樑

「臺灣模式」之人權公約施行法 與在地國際審查

- 臺灣在聯合國體系之外，但自21世紀以來，臺灣致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自願履行人權公約的國家義務。
- 「臺灣模式」的意義：
 1. 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施行法」模式。
 2. 比照聯合國的檢視標準與流程，邀請在聯合國有審查專業與經驗的國際人權專家，來台審查臺灣依照人權公約規定時程提交的「國家報告」。也就是將審查會議，從聯合國搬到臺灣的「在地國際審查」模式。



資訊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1>

聯合國人權公約在臺灣

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總共9項，在臺灣已陸續國內化法或已具國內法效力者：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兒童權利公約 (CRC)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目前人權團體積極倡議國內法化，行政院也規劃或評估中的核心人權公約：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ICMW)
-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ICCPED)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CAT)

資訊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1>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4年6月公布全文10 條；2014年11月施行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 第2條：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3條：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一般性意見書 ）
-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
- 第7條：每五年一次國家報告（ 第一次2016年 ）。
- 第9條：依公約的內容，期限內完成修法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落實

- 2014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行政院通過「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 2016年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
- 2021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
- 至今持續推動



兒童權利公約條文

1. 兒童之定義
2. 禁止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利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40. 兒童司法

一般性意見書

兒童權利公約中的條文大多是對兒童人權做原則性的敘述，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每幾年會針對不同的兒童人權議題開會，在會議中對和該議題相關的兒童權利公約條文，進行較細緻的解釋，這些對條文內容做出說明的文件稱之為一般性意見書 (**General Comments**)，也是聯合國的正式文件，用以指導締約國和公眾理解和執行公約內容。本處收錄之文件中文版本為聯合國官方中文版，將簡體字轉換為正體字，部分用語和台灣之習慣用語不同。

資訊來源：兒童少年權益網<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8>

兒童的定義

- 兒童權利公約的定義

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 與我國法律相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民法第12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
= 兒少福權法之「兒童」+「少年」
= 未成年人！

四項一般性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尊重兒童意見原則（獲得傾聽德的權利）

衛福部宣導影片：<https://www.youtube.com/embed/NOATcyEBgGw>



4.1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

-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2.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4.1禁止歧視原則

相關規定：禁止歧視→特別保護

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身心障礙的兒童）

1.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1禁止歧視原則

相關規定：禁止歧視→特別保護

兒童權利公約第39條（受不當對待的兒童）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
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
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
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
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4.1禁止歧視原則

相關規定：禁止歧視→特別保護

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非行兒童）

1.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4.2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

-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我國：兒童福利法、民法、兒少福權法



4.2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相關規定（親子關係之維繫）

前言、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

1.兒童…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安置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

1.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4.2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相關規定（親子關係之維繫）

父母離婚的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
受安置兒童之會面交往權

-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

3.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兒童權利公約第10條

2.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

- 兒童權利公約第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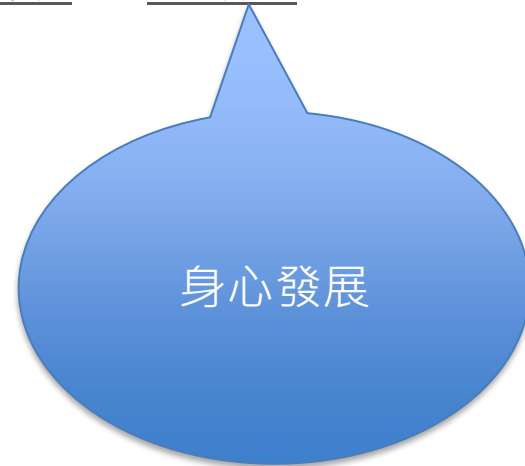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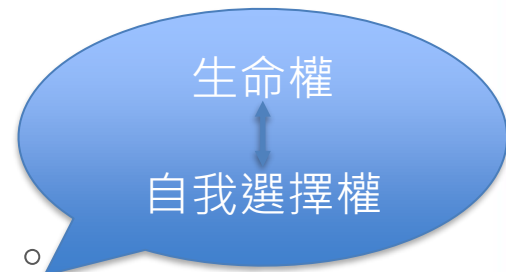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



4.3 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4.3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相關規定

- 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 （醫療保健）

1.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 兒童權利公約第26條 （社會保險）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4.3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相關規定：

包含體罰

-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禁止不當對待)

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兒童權利公約第32條(禁止經濟剝削)

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禁止性剝削)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

兒童權利公約第36條(禁止任何形式剝削)

條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4.4兒童意見尊重原則（Right to be Heard）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能力

權利
非義務

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審酌

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直接或間接

被聽見且認真看待

Voice/Choice

例：家事法庭的孩子 / 父母犯罪的孩子 / 被安置的孩子

4.4兒童意見尊重原則（Right to be Heard）

相關規定：

- 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表達意見權利）

1.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獲得資訊權利）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隱私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

- 1.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 2.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想一想：
社群網路上 / 新聞
孩子的照片 / 隱私
例如：網紅

教育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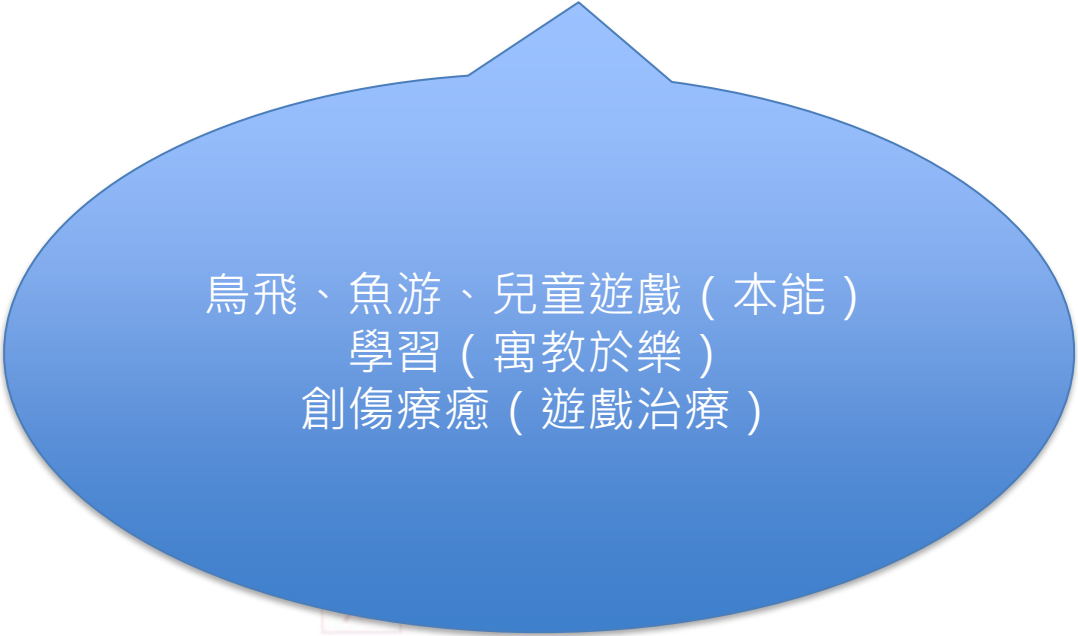
限制→教育→成熟



遊戲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

1.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鳥飛、魚游、兒童遊戲（本能）
學習（寓教於樂）
創傷療癒（遊戲治療）

兒童是權利主體

- 以兒童為出發點、以兒童為本
- 國家義務

思考：

養兒防老觀念

親子友善場所（寧靜車廂？親子友善餐廳？）

父母離婚的親權爭議（傳宗接代？）

我國相關規定

- 民法第1055條：法院為親權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
- 家事事件法第1條：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 釋字第587號：確認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
-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主體權，直接聽取未成年子女的意見
- 兒少福權法第5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
-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1條：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分組案例討論及發表



案例取自：

衛福部社家署《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

分組案例 討論

案例一： 我的性傾向誰決定？

案例故事

小昱目前就讀一間男女分班的私立中學國中部，從小她和朋友寫交換日記，朋友總是覺得某位男同學很帥氣，但小昱總是會被班上的女生吸引，便發現自己和別人不同。讀國中之後頭髮剪得越來越短，也偷偷和女同學傳曖昧的訊息。剛好國中大家也開始在課本或網路認識多元性別，於是小昱開始會跟同學說自己是同性戀，也向親近的老師吐露自己的心事。

雖然同學們沒有因為小昱的坦誠而對她有不好的看法，但老師卻告訴小昱這只是暫時的，因為班上都是女生，再加上小昱外型中性，所以才會以為自己是同性戀。老師說許多學姊以前也有一樣的煩惱，上大學之後也都順利跟異性交往結婚了。老師還強調，成為同性戀是很辛苦的，會受到來自四面八方的歧視；而且喜歡上與自己性別相同的人不見得就是同性戀，要確實跟同性發生性行為才是同性戀。老師請小昱不要認為自己是同性戀，也不要再跟同學說這件事；性別本來就是多元的，不要這麼早就局限自己。老師認為小昱現在只是國中生而已，學生的本分是念書，這些事情等長大確定了再說也不遲。

分組案例討論

案例一： 我的性傾向誰決定？

議題討論

從案例中，可以看見老師面對小昱的出櫃與吐露心事，是以「這只是暫時的，妳年紀還小不用急著局限自己，妳是因為待在純女生環境中才會這樣覺得」的想法來回應她。這會對小昱有什麼負面影響？

面對不同性傾向²⁷的兒少，我們往往不經意地有著差別對待，如果小昱是異性戀，喜歡上男同學，我們似乎不會跟她說「這只是暫時的，妳以後長大就會喜歡女生」。換而言之，我們可以反思老師對小昱喜歡同性的回應，透露出什麼個人的內在想法？「兒少尚未成年，年紀還小，真的可以確定自己是同志嗎？」——這樣的疑問，是否仍存在於你的心中？



分組案例討論

思考：

1. 本案可能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的哪些原則或規定？
2. 照顧者或教育者性別議題的態度（例如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對於兒童會有什麼影響？
3. 兒童因自己的性傾向感到困惑、不安，向您求助，您能如何回應？
4. 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學校可以怎麼做？

案例一：
我的性傾向誰決定？

案例 | 我想跟爸爸住

俊凱出生在臺北市一個中產階級的小康家庭，媽媽是醫師，爸爸是資訊工程師，兩人收入穩定，有著令人羨慕的經濟條件，在爸媽的鼓勵下，俊凱從小立志成為一個主持公道的法官。

小時候，爸爸平日於新竹市工作，週末才回家，爸爸在家都會陪俊凱玩，那是每一週俊凱最期待的時光。然而，媽媽總是說孩子不能輸在起跑點，愛他就要陪他讀繪本、講英語。對於爸爸來說，男孩子更需要遊戲，而且好不容易放假在家，應該帶兒子做一些跟爸爸一起做的事。

上幼兒園之後，媽媽對爸爸提議分居。起先，俊凱覺得還好，就是兩個禮拜跟媽媽住，再兩個禮拜跟爸爸住，還是讀同一個幼兒園。但後來媽媽藉口爸爸平常都在新竹工作，不能好好陪兒子，就開始提早在星期五或星期四去幼兒園接俊凱回家。老師說俊凱被媽媽接走，剛開始幾次爺爺沒多想，可是次數越來越多，爺爺告訴爸爸，但是爸爸跟媽媽說也沒用。

俊凱其實比較想住爸爸家，雖然媽媽也會買玩具跟念故事書給他聽，但是媽媽上班很忙，常常看病人到晚上 10 點才到保母家接他。保母老是要念一些繪本跟英文故事給他聽，等到念完以後都沒有時間玩玩具。而在爸爸家有爺爺、奶奶陪，有時候還會帶他去附近公園散步，跟其他小朋友玩溜滑梯，比較開心。

分組案例討論

案例二： 法院中的孩子

分組案例討論

案例二： 法院中的孩子

有一天，媽媽問俊凱比較喜歡在爸爸家還是媽媽家，俊凱本來不想講，他直覺媽媽會生氣。但媽媽說：「媽媽很想知道凱凱的想法，凱凱說出來媽媽才知道怎麼做啊！」他心想也對，或許跟媽媽說，媽媽會讓他住爸爸家。想不到媽媽聽完竟然很生氣，說俊凱就是被爸爸帶壞，只知道玩，然後就一直說爸爸不好，彷彿爸爸就站在她面前跟她吵架似的。從那個禮拜開始媽媽就不讓他去爸爸家，一直到幼兒園畢業。

後來媽媽到法院訴請離婚，並且要求單方監護俊凱，法官要見俊凱。法庭上，法官問俊凱：「想不想爸爸？」「喜歡住在哪裡？」「想不想要和媽媽見面？」俊凱說：「想爸爸。」「住爸爸家。」「可以跟媽媽見面。」一審法院判決媽媽與爸爸不離婚，媽媽憤而上訴。同時，爸爸因為升遷，被外派到澎湖負責分公司業務，俊凱希望與爸爸在一起，所以爸爸帶著他一起搬到馬公市並讀那邊的學校，他在那邊遇到喜歡的老師，還交了好朋友。

俊凱記得二審審理的時候，法官雖然換了人，但一樣問：「你自己怎麼想？」10歲的他童聲清脆回答：「我喜歡跟爸爸住。」「想住在馬公。」「不用看到媽媽。」後來，媽媽向法院聲請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觀察母子會面情況，母子互動相處和樂，孩子並不討厭媽媽，但也明確表達想與爸爸同住馬公，還展示他跟好朋友在石滬抓海星的照片，照片裡陽光下的俊凱笑得很燦爛。法官又找俊凱問一次，他記得自己那天回答的答案是一樣的。

分組案例討論

案例二： 法院中的孩子

可是，今天為什麼法官嚴厲責備爸爸「違反一審會面交往約定」¹？是他硬要跟爸爸去澎湖的，為什麼責備爸爸？他更驚慌的是為什麼法官要爸爸帶他回臺灣住？不准他跟爸爸住在澎湖？法庭上他急了，但看到法官看著爸爸的嚴肅表情，他怕法官生氣，不敢說什麼。最後爸爸答應法官，會帶他搬回臺北跟爺爺奶奶住，以便媽媽會面。

離開法庭，俊凱生氣得哭了：「為什麼？為什麼法官不讓我跟爸爸住呢？我已經跟他（法官）說過好幾次，我喜歡跟爸爸住！為什麼法官不聽我的？……他不聽又幹嘛問？你們大人做決定都不用管我的嗎？」

探討 當成人（例如：司法單位執法人員、社政單位工作者或父母等）與兒童意見有衝突時，該如何處理？

這個案例的困境在於訴訟程序中，俊凱清楚向法官表達想與爸爸同住澎湖，但是法院卻以爸爸違反與媽媽之會面交往約定為理由，依據民法第 1055 之 1 條父母之一方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認為父親未遵循友善父母原則，訴訟程序中應將俊凱帶回與媽媽居住，否則不利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思考：

1. 本案可能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的哪些原則或規定？

分組案例討論

案例二： 法院中的孩子

2. 如何了解兒童的真實意願？（孩子所說即是所想？）影響兒童表意可能的因素有哪些？

3.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第12條「兒童意見獲得傾聽原則」之間的關係？

4. 法院評估兒童的最佳利益與兒童的其他權利（例如兒童的表意）相衝突的情形，應如何處理？



案例 | 主動尋求諮商的孩子

17 歲小佑，有多次自傷及自殺送醫紀錄。

一個從小需要自己長大的孩子，對於爸媽陪伴的渴望，隨著爭執衝突的畫面，慢慢地晦暗。小時候的小佑一直以為怒吼與哭泣是表達愛的唯一方式，因為爸爸媽媽愛他，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拳打腳踢。於是看著同學的爸媽一起牽著手參加運動會，這種緩緩暖暖的方式，反而是一件奇怪的事情。總是身處在拉扯中的小佑開始覺得，夾在爸媽中間的自己，感受到的不再是愛，而是一種利用跟勒索。他慢慢地發現自己害怕睡著，偶爾沈沈地睡去但接著就是驚醒。上學是一個暫時的逸脫，但與同學越來越疏離，不管走到哪裡，被黑暗籠罩的感受始終如影隨形，吃東西好像只是為了活著，如同行屍走肉。消失的想法開始在小佑的腦中蔓延。

小佑在做出選擇的那一剎那，他決定走進輔導室尋求最後一個存在的可能，老師的溫暖開放讓他覺得好像有了一道光，他鼓勵小佑，如果願意可以跟心理師談一談。不過當老師提到需要得到爸媽同意時，小佑再次退縮了。他想到爸媽嘴邊總是掛著「他」是唯一一個讓彼此綁在一起的理由，如果今天爸媽發現他走進輔導室，會不會又引發家庭風暴呢？於是最後小佑選擇睡了好長好長一覺……睜開眼的瞬間，又是病床兩邊爭鋒相對的父母，正大聲討論著誰應該為這件事情負責。小佑突然覺得藥物給予的片刻空白，好像比其他事情容易得太多了……。

分組案例討論

案例三： 孩子有主動尋求 諮商的權利嗎？

分組案例討論

案例三： 孩子有主動尋求 諮商的權利嗎？

探討 主動尋求心理諮商的孩子是否能夠要求保密？

長期目睹雙親衝突的小佑，自幼在關係緊張的父母之間一直扮演著維持家庭系統功能的角色，成為父母的慰藉者，但也同時是父母爭取同盟的夾心餅乾。孩子不懂大人們暴力相向的理由，更擔心自己是大人們吵架的原因；他不敢告訴其他人，害怕因此成為破壞家庭的罪魁禍首。反覆目睹父母間的暴力，帶給孩子巨大的心理創傷，除了幼時常處在焦慮、失眠、惡夢等狀況之外，長大後可能開始出現明顯的情緒障礙，例如：憂鬱、焦慮、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甚至伴隨自傷及自殺。

尋求協助的小佑，其實是在對自己的孤立無援做出最後的努力。但他未成年，學校必須尋求父母同意，因此內在的擔心、恐懼及不信任，使得他躊躇，再次回到心中的黑暗面。這堵必須通知監護人的高牆堵住他的生路，導致憾事發生。

究竟未成年的孩子在主動尋求幫助時，是否能夠要求保密不通知法定代理人，而與心理師進行諮商？



思考：

分組案例討論

案例三：
孩子有主動尋求
諮商的權利嗎？

1. 本案可能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的哪些原則或規定？
2. 兒童是否得未經父母同意尋求諮商？
3. 兒童的諮商內容，心理師是否須向父母透露？
4. 兒童的心理諮商，心理師如何與兒童及家長工作？



博

胤

誠

宏

謝謝聆聽 歡迎發問及交流

Email信箱：a0906615365@gmail.com

Facebook專頁： 依玲律師怎麼說 

博胤法律事務所



Facebook：依玲律師怎麼說

CHEN & CH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LAW OFFICE

40453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 19 號 6 樓之 1

電話：04-23261862 | 傳真：04-23261863 | 信箱：office@cciplo.com | 官網：www.cciplo.com